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度補助辦理
「街友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

壹、依據：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6條辦理。

貳、目的：

一、為落實對街友照顧，對於需緊急協助之街友不受戶籍地限制，依其身心狀況提供就醫、就業、安置及家庭關係重建等服務後，協助其返回戶籍地生活為工作方向，俾利其取得福利身分。

二、協助具工作能力之街友儘速返回就業市場，並評估難以返回就業競爭市場但仍具工作能力之中高齡街友，提供社區派工，以幫助街友自食其力維持生計。另評估提供房租補助，協助街友脫離街頭生活。

三、確保街友維持基本生命安全及生活照顧服務，運用急難救助金提供緊急紓困，並視需要於低溫及天災（風災、水災及地震等）期間提供臨時安置服務。

參、補助對象：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輔導街友、經本局委託辦理街友輔導之民間單位所輔導街友。

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業服務處所輔導街友，以本局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圓通居、經本局委託辦理街友輔導之民間單位轉介者及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至街頭外展填寫萬華臺外訪個別訪視表者為限。

三、補助街友以設籍本市老弱及身障街友為優先。

肆、方案性質：

一、生活救助金係屬公法救助性質：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年11月30日台89勞二字第0053122號函，政府因應本方案規定，協助本市街友滿足基本生活所需及返回就業市場準備，由政府發給生活扶助金，暫時紓解其生活困境，所受領之救助金或津貼，屬公法救助性質，非屬工資報酬性質。

二、領取者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領取本方案生活救助金或受分派工作安置之人員與政府間，僅係公法之救助關係，亦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故採取不加保勞保之做法。

伍、服務項目及補助標準（申請流程詳見附件1）：

本方案就業扶助、臨工扶助、房租補助（不含租屋押金）及急難扶助之就

業扶助金，依社會救助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總金額（含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不得超過當年度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一、就業扶助（本項委託本府勞動局辦理）

(一)針對有工作能力可返回就業市場者，由本局委託本府勞動局就業服務處依照其輔導就業情形與態度，擬定可行就業輔導機制，並提供求職交通及膳食補助金，協助其求職階段的求職面試交通及膳食費，並於工作初期協助基本生活所需，輔導其儘速返回就業市場穩定就業。

(二)街友工作第1個月，輔導單位得評估實際需要提供車資、餐費、證件辦理、服裝衣著等就業初期交通及膳食補助金。個案工作第2個月，得視工作穩定度與薪資收入情形延長相關補助。

(三)針對已就業且有租屋需求者，經就業輔導員評估其就業之穩定性，提供房租補助，以每月8,000元為上限，每次申請以1個月為限，得連續申請3個月，經評估必要時得延長。

(四)當年度本項補助與本局發放急難扶助之就業扶助金合計以2萬1,000元為上限。

二、臨工扶助：

(一)針對難以返回就業市場之中高齡者，由本局社工員評估個案生活狀況、社會、家庭資源及工作能力，提供社區派工，幫助街友藉由勞力付出以獲得臨工扶助維持其基本生存需求。

(二)臨工扶助補助額度以日計算，每日以700元計，且每日工作安排至少4小時，每月辦理核銷。

(三)本局自109年度起租用臺北車站行李房，並增設臺北車站行李房專責派工。考量是類派工需有臺北車站周遭地緣關係，且工作繁重，臨工扶助補助額度每日以900元計，每月以4位為限，每日工作安排至少4小時，並每月辦理核銷。當年度首次申請臺北車站行李房專責派工，需由主責社工於正式派工後10個工作日內檢附說明，經本局核定後按臺北車站行李房專責派工之臨工扶助額度發放。

(四)主責社工員除需同時轉介勞動局媒合工作外，應至少每6個月重新評估街友狀況，以妥切運用達到幫助個案生活重建與工作重建之目的。

三、房租（含押金）補助：

（一）經社工員評估街友自立能力及租金負擔情形，予以補助，以協助街友脫離街頭生活。房屋租金依實際租金費用核實補助，每月以8,000元為補助上限，每次申請以1個月為限，並按月辦理請款，得連續申請3個月，經評估必要時得延長3次（至多不超過6個月）。首月押金依實際押金費用核實補助（最高以2個月押金為限，並不得超過1萬6,000元）。

（二）同一期間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含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補貼等)，不予重複補助。

四、急難扶助

（一）急難生活扶助：針對街友遇有緊急生活困難事實且亟須本局協助者，由社工員評估後提供急難生活扶助紓困，以維持基本生命安全；本項金額與本市急難救助金於60日內（自本次申請日起算前60日），合計金額不得超過6,000元。

（二）醫療費用補助：提供街友緊急或即時之醫療照護服務。

（三）申辦證件規費：各種證件規費及其衍生費用。

（四）交通車資補助：返鄉或至外地就業等之交通車資。

（五）就業扶助金：當年度補助與勞動局發放就業扶助合計以2萬1,000元為上限。

五、臨時安置服務：為因應天災（風災、水災及地震等）、低溫避難服務及關懷訪視，提供臨時安置（含機構、旅宿費用）、睡袋、睡墊、衣褲、清潔盥洗用品、禦寒物品及餐食、其他必備日常用品等。另為落實安置機構內街友日常生活照顧，添購街友所需相關物品及設施設備等。

六、其他因街友輔導服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支應維持街友個人物品整理之置物袋；參與臨工所需之工作背心、掃地工具、理髮器具等相關工具及因臨工衍生相關保險費用；社工因應實務輔導所需購買之藥品、衛生清潔用品及醫療耗材等物資，依實支收據核銷。

陸、預期效益：

一、本方案全年預估服務10,000人次。

二、全年預估脫遊率至少達25.6%以上。

柒、經費來源：由本市115年度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應。

捌、本方案奉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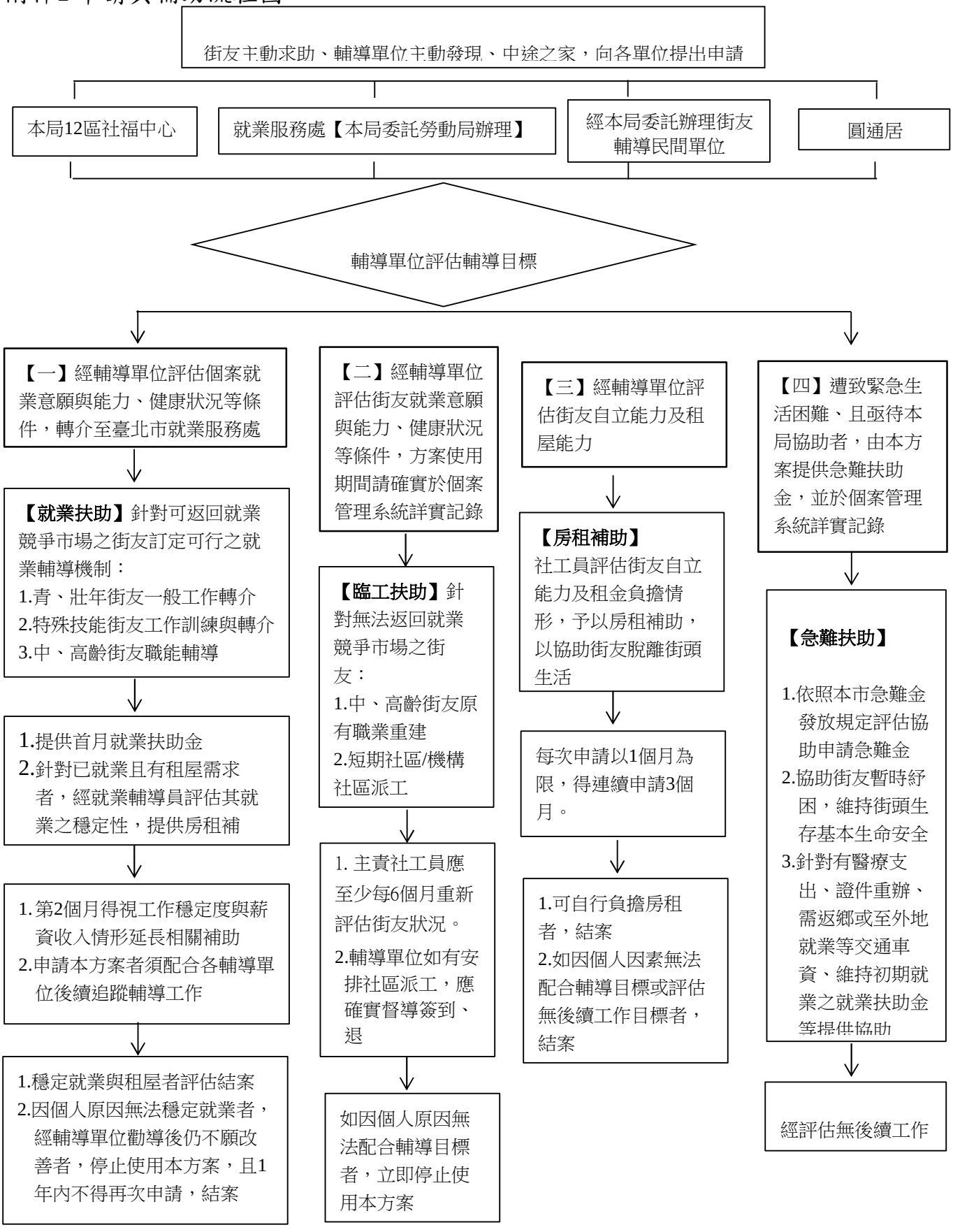
附件1 申請與補助流程圖